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

83.10.14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83.12.2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5.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5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6.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9.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6.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3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2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9.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3.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3.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5.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本校法規會議通過
105.5.20 一〇四學年度第23次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由所屬系、所和中心組成。設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；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其選任、續聘及解聘之程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「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」，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。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，其續聘之程序亦同。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，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，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本院之系、獨立所、中心、專班之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系票選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：
一、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為原則，任期一年。
二、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參與委員互選之。
三、每位院務會議代表至多可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：
一、學術與研究委員會：
(一)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(二) 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。
(三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二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。
- (二) 其它與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- (三)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。
- (四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，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，方可成立

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